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申宏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申宏02
债券代码：114590　债券简称：19申宏04
债券代码：149393　债券简称：21申宏01
债券代码：149394　债券简称：21申宏02
债券代码：149553　债券简称：21申宏04　　公告编号：临2022-46
债券代码：149578　债券简称：21申宏05
债券代码：149579　债券简称：21申宏06
债券代码：149825　债券简称：22申宏01
债券代码：149826　债券简称：22申宏02
债券代码：149898　债券简称：22申宏03
债券代码：149899　债券简称：22申宏04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相关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诉刘祥代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1.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 74 民初 169 号

2.受理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

3.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4.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2)被告：刘祥代

6.案由：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10,763.24万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2019 年 12 月 20 日，申万宏源证券与刘祥代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刘祥代开展融资购买股票业务期间，因刘祥代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申万宏源证券根据合同约定，向刘祥代发出提醒，要求对方补足担保物或了结部分融资交易，使维持担保比例至警戒线以上。因刘祥代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维持担保比例，满足合同强制平仓约定，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刘祥代的信用账户被强制平仓，2020 年 12 月 15 日强平成交后，被告尚欠融资本金 107,632,375.20 元未还。经催讨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融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2021 年 10 月 13 日，申万宏源证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支持申万宏源证券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生效后，刘祥代未履行支付义务，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9.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近日，申万宏源证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刘祥代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续申万宏源证券发现刘祥代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二、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 二二年七月一日